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簡慈慧

電話：7995678#3076

電子信箱：samoyedsnowbea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180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4藝術創作聯展實施計畫、2024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報名表、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(54683644_11331803400A0C_ATTCH4. pdf、54683644_11331803400A0C_ATTCH2. odt、54683644_11331803400A0C_ATTCH1. odt)

主旨：檢送「2024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貴校（園）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113年2月22日高市楠特教字第1137009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掘特教學生之藝術才能、創造個人優勢能力，增進社會對於特教學生瞭解、開拓特教生職場生涯多元可能性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案計畫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(含國立學校)。
 - (二)參賽作品：分為「平面畫作」及「立體畫作」二類。
 - (三)送件時間：自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

(四) 評分方式分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4組，每組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1、每組特優1名：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- 2、每組優等1名：獎金2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- 3、每組甲等2名：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- 4、佳作20名：獎金500元及獎狀乙幀。
- 5、入選20名：獎狀乙幀。

(五) 作品收件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- 2、作品應為學生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人必須使用真實姓名，提供正確聯絡方式，並檢附具體事證，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或為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應交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於評選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上述情形者，該得獎者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3、每一種創作類型(平面、立體)每人限各送一件作品參賽，每件作品需單獨裝框，且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。
- 4、參賽作品請裝框完成後，親送至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設備組蔡宛玲組長，電話：07-3642007轉分機113，傳真：07-3642645；送件人員如遇上班時間准予公假，教師課務自理。
- 5、參賽作品相關資料電子檔(含報名表word檔、作品照片JPG檔、身障證明或鑑定證明、報名表及版權授權書簽

核章PDF檔)，請上傳至報名google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QzgmVY4uBuhtSJH36>。

- 6、請務必單獨上傳一張參賽作品相片〔請在作品未裝框前拍攝，圖檔格式為JPG，至少2MB，上限4MB〕，以上作品及資料於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完成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設備組蔡宛玲組長，電話：07-3642007轉分機1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局所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